

2024年上半年全国机动车达4.4亿辆 驾驶人达5.32亿人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官方微信消息,公安部统计,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4亿辆,其中汽车3.45亿辆,新能源汽车2472万辆;机动车驾驶人5.3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96亿人。2024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680万辆,新领证驾驶人1397万人。

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680万辆,新注册登记汽车1242万辆。2024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680万辆,其中,汽车新注册登记1242万辆,同比增长570%。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472万辆,上半年新注册登记4397万辆。截至6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472万辆,占汽车总量的71.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813.4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73.35%。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4397万辆,同比增长394.1%,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41.42%。

96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26个城市超过300万辆。截至6月底,全国有96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同比增加8个城市,43个

城市超过200万辆,26个城市超过300万辆。其中,成都、北京、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上海、苏州、郑州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

汽车转让登记数量持续增长,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2024年上半年,全国共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1752万笔,同比增长53.79%。全国异地办理交易登记二手车小客车业务2706万笔,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改革措施在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二手车流通方面效果明显。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32亿人。截至6月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3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4.96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3.17%。2024年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1397万人,同比增长17.36%。

网上办理车辆和驾驶证业务5307万笔。2024年上半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行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和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5307万笔。

(据中国新闻网)

演唱会买到“柱子票”如何维权?

一审判决阶梯式退还票款

一年多以前,梁静茹演唱会上海站,部分观众演唱会全程被承重柱遮挡视野,事后,因不满演唱会主办方——上海某演艺公司给出的调解方案,诉至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近日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以阶梯式退票比例按单张票价420元、650元、910元的标准退还原告票款。截至记者发稿,演唱会主办方没有上诉。

遭遇“柱子票”消费者诉请“退一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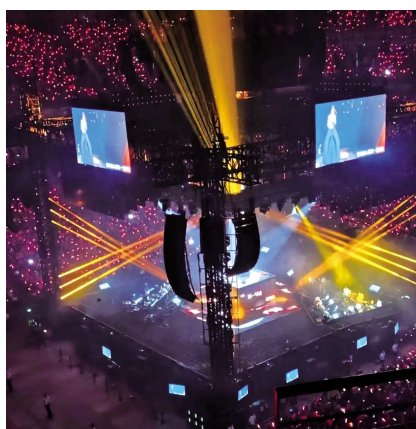
原告倪某诉称,2023年4月,倪某等9人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了梁静茹上海演唱会的门票,票价分别为699元、999元、1299元等。主办方为被告上海某演艺公司。2023年5月20日、5月21日演唱会开场,原告等人入场后,发现其门票位置的视线受舞台承重柱不同程度遮挡,严重影响观看体验。演唱会结束后,原告不接受相关调解方案,向闵行法院提起了诉讼。

原告认为,被告未提前告知其售卖的座位存在视线被遮挡的严重瑕疵,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属于欺诈,不仅应向原告退还票款,还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退一赔三”。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设计并无承重柱,演出前,为了提升演出效果,增加了影音设备,导致承重超出场馆吊顶安全标准,出于安全考虑,临时增加了舞台角柱作为承重,属于常规舞台设计。原告证据不能证明其视线被遮挡,即使被遮挡,现场演出是声、光、色、舞台、表演、现场氛围等相结合的整体,其中现场氛围感尤为重要,被告从未在任何宣传材料中明确过舞台没有柱子或者无任何视角遮挡,演出现场的设施超出场馆吊顶安全标准,原告既未现场提出异议,也未中途退场,案涉合同已履行完毕,原告要求退款没有合同基础和法律依据,也不符合公平及诚信原则,被告不存在故意欺诈。

消费者有权要求演出主办方承担违约责任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售卖“柱子票”的行为尚未构成欺诈。欺诈是指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一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本案中,从客观情况看,被告并未在任何宣传材料中作出观看无遮挡的承诺,没有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原告购票时,座位尚未排定,现场舞台也未搭建完成,被告无法当时知晓原告座位被遮挡,原告也不可能因受被告误导而购票。舞台搭建完成后,被告确实可以预见有部分观众会



受到承重柱的遮挡,但上海站为巡演的第一站,被告显然对受遮挡的程度以及观众可能的反应严重估计不足,现场虽有调换座位的预案,但安排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被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更符合客观实际。因此,现有证据难以认定被告构成欺诈。

被告行为属于瑕疵履行,构成违约。原告购买了由被告举办的梁静茹演唱会的门票,双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应全面履行义务。原告观看演唱会受到承重柱的明显遮挡,已经超出一般心理预期。被告虽称原告可以通过大屏幕观看歌手表演,但大屏幕设置在舞台正面,而原告的座位在舞台对角线上,观看效果也欠佳。被告既没有提前主动告知原告其座位视线被遮挡,给予原告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没能制订充分的预案,在现场主动为原告调换座位,消除不利影响。

被告应承担减价退款的违约责任。由于观众对于演唱会的体验是多方面的,不仅仅在于看,还在于听、感受,以及互动等。因此,虽然原告等人全程观看演唱会的体验感上不尽如人意,但不足以认定被告构成根本违约,另外,原告并未

提前退场,原告要求被告全额退款的请求,法院难以支持。鉴于演唱会已经结束,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原告有权要求减少价款,被告应当退还部分票款。

关于退票比例,闵行法院认为,应当根据被告的瑕疵履行对观众造成的影响大小确定。具体可以结合不同票价所承载的消费者对于演唱会的期待值大小、承重柱对具体观众的遮挡程度等因素综合判定。根据一般消费者的心理,购买内场票的观众对于演唱会中近距离接触、并与偶像互动的期待值相对更高,因而在退票比例上,也应结合票价,采用阶梯式的退票比例,根据本案原告的实际情况,判令被告按单张票价420元、650元、910元的标准退还原告。

演出主办方应充分保证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一审宣判后,此案审判员、闵行法院梅陇法庭副庭长沈会川表示,据他所知,看演唱会视野被遮挡的案例,在上海还属首例。由于上海站演唱会是系列演唱会首站,此后的其他站引以为戒,很快进行了退票、换票处理。“其中,沈阳站是按照40%—50%的比例退还票款,考虑到沈阳站提前告知了消费者,上海站并没有提前告知消费者,相当于让消费者被动接受,因此法院认为,退款比例对消费者造成的影响肯定是更大的,退款的比例应该更高。”

原告方代理律师张玉霞告诉记者,根据当事人起诉时的三档票价,退票的费用分别是60%、65%和70%。“对于这个结果,根据我前期和当事人的沟通,如果当初主办方按照这样的比例办理退赔

的话,当事人也就不会起诉至法院了,案件的预期已达到了。”她还表示,一审判决可以看到法院对于此类案件事实的认定标准,这对今后类似案件有一定指导意义。

宣判现场,一位赶来旁听的市民告诉记者,他也遭遇了同场演唱会视野被遮挡,他加入的维权消费者微信群有300多个成员,他十分关注本案的审判。

闵行法院提示,去年以来,演出市场不断回暖,演唱会本是粉丝与偶像之间的一场“双向奔赴”,获得完整的、沉浸式的演唱会视听体验,是消费者本应享有的权利,提供相应的场所和环境,是主办方应尽的义务。定价规则、退改换规则、行业规范等也应逐步完善,才能推动演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应充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演唱会门票的定价规则中,距离舞台的远近程度、能否与偶像获得近距离互动机会等都是决定票价的重要考虑因素,不同的票价所承载的粉丝期待值也不相同。无论是场地布置还是提供现场影音等硬件设备,主办方均应充分考虑可能干扰观看体验的环节和因素,对视线遮挡、视觉干扰等作好预判,并提前告知,建议不销售遮挡严重的座位,对有一定遮挡的座位,可以通过特价票、阶梯式退改换等,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的购票选择。

文艺演出行业中的各主体应积极承担相应责任。主办方和票务平台还应考虑制定长效的制度规范,完善相关服务链条,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存在无法克服的履行障碍,应制订充分有效的处置预案,面对消费者维权时及时回应,积极主动地提供更加合理、便捷、高效的售后处理渠道;文旅、市场监管、消费者协会等部门也需强化监管,确保维权渠道畅通。(魏其霖)

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321”工作机制 丰富千里草原安陆隆社会治理模式

今年以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持续聚焦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重大任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水平,创新矛盾纠纷化解“321”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千里草原安陆隆社会治理模式,有效维护千里草原祥和安泰。

推行嘎查村3次调解 推动小纠纷就地化解

坚持“预防为主、控制增量”原则,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把矛盾化解在前、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充分挖掘乡村自治潜能,压实基层调解责任,旗、苏木镇深入指导、深度配合,出现矛盾纠纷时嘎查村书记第一时间出面调解为第一次调解,由村干部组成的治保会、乡贤能人等组成的“村坊议事会”接续调解为第二次调解,由“棋心”义警、七色彩虹义警、巡回审判先锋队等49支草原法治轻骑队和网格员、网格员、网格员、巡回调解员联合调解为第三次调解。同时积极探索“未访先办”工作法,实现信访事项化解端口前移,确保各类小纠纷即发即化,推动实现矛盾不出村、不上交,切实守好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今年以来诉前矛盾化解率较去年同期同比提高5.6%。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矛盾纠纷“消于未起、化于未发”。

推行苏木镇2次调解 推动烦心事分流化解

坚持“分流处置、总量缩减”原则,做好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工作,确保问题

不拖大、矛盾不上交。依托苏木镇综治中心、连心法庭、土地纠纷法庭进行综合调解为第一次调解,融合运用“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水平,专业调解,由网格员、律师团队、人社、林业等行业部门及枫桥安陆隆调解团队联合调解为第二次调解。鄂托克旗土地纠纷法庭成立以来化解土地权属合同纠纷、合同效力纠纷案件20余件。2月下旬,土地纠纷法庭联合阿鲁斯太苏木镇人民调解中心、旗农牧局、司法局、阿鲁斯太苏木镇综治中心“两委”,成功调解一起历时7年之久的草牧场纠纷,出具法院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双方当事人拿到法律文书后喜笑颜开,握手言和。

推行旗级1次化解 推动疑难事实质化解

坚持“多元联动、降低成讼”原则,积极构建矛盾纠纷一站式解纷新模式。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体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系统,持续强化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水平。进一步完善“连心法庭”“土地纠纷法庭”运行机制,打造“枫桥派出所”“安陆隆社区”,打通各族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末梢通道。加快棋盘井地区“一站式”矛盾解纷功能场所建设进度,引入法院、司法行政、信访、人社、工会等政法部门和行业领域多元解纷力量,真正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服务、一揽子处理、全链条解决。同时融合运用诉调对接机制和“136”诉源治理新机制,确保矛盾纠纷在旗内得到实质性化解,真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鄂托克旗委政法委供稿)



增强自我行为规范意识 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环境